

明天會更好 公投元年檢討大會

李庭安 報導

2018/12/16

「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(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一條摘錄。) 人民是國家的主人，而「公民投票」在憲法保障之下，是人民行使權利，直接參與政治，體現民主價值的神聖儀式。



民眾手拿粉色與紫色選舉通知單排隊等待投票。(圖片來源 / 許柏悅提供)

選民新體驗 公投新考驗

2018年11月24日，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（簡稱公投）聯合「九合一大選」在全台各地舉行。此次公投是繼2017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大幅度下修公投提案及通過等門檻後，睽違十年讓人民有以公投直接參與民主的機會，因此2018年，也被稱為「公投元年」。

年齡下修至18歲即可參與，門檻放寬，提案及通過機會都相對容易許多，突破以往公投難以有效執行的困境。然而門檻下修導致通過整整十項公投項目，不但創歷史新高，所帶來的意見和討論也讓人眼花撩亂。



2018公投十項提案，內容繁多令人眼花撩亂。(圖片來源 / 李庭安重製)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然而2018公投從頭到尾爭議不斷，除針對議題的爭議，公投結束後，民眾對投票流程也相當不滿。由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23條規定，「公投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」，如此一來，「公投綁大選」的後果就是民眾共有十幾項抉擇要一次完成，部分投票所的動線規劃和投票所數量不足夠，民眾大排長龍、時間規劃不完善，開票和投票同時間進行等問題，讓選舉公正性被考驗。

討論度不對等 政府方辦事不力？

此次公投提案共有十件，粗略分成三大類，性別平權及教育提案（五項）、能源環境與核能相關提案（四項），以及東奧正名提案（一項），其中最受矚目的不外乎是由「下一代幸福聯盟」和「平權前夕·彩虹起義」兩團體所各主導的性別平權相關提案。然而在彩虹旗飄揚，愛家聯盟走上街時，其他公投項目就相對黯淡起來。能源議題關乎台灣未來走向，東奧議題更是討論到台灣在國際賽事上主權的立場聲張，其重要性均不容小覷，但關注聲音明顯小聲許多。

雖然政府針對每項目，從10月下旬開始每案各舉辦五場意見發表會，十案共計50場在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和網路上轉播，然而卻出現正反方不對等的情况，高達三個項目缺乏反方意見，甚至有項目的正方被質疑是反方反串，提案是否能透過意見發表會充分進行討論令人質疑。

107年公投案意見發表會播出場次表

首頁 / 公投專區 / 公投案意見發表會播出場次表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播出場次表

第13案(紀政領銜)

編號 (提案人之領銜人)	舉辦日期	場次及 電視臺	主持	正反方代表	主文	直播
第13案 (紀政)	107/11/04(日) 10:00-11:00	第一場次 民視	周志宏 委員	正方:朱孟庠 反方:無	你是否同意,以「台灣」(Taiwan)為全名 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?	▶ 直播
第13案 (紀政)	107/11/07(三) 09:30-10:30	第二場次 台視	許惠峰 委員	正方:楊忠和 反方:無	你是否同意,以「台灣」(Taiwan)為全名 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?	▶ 直播

意見發表會缺乏反方現象。(圖片來源 / 截圖自中央選舉委員會)

而這種討論不對等的狀況，是否為公投主辦者——政府該負起的責任？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張兆恬對此提出質疑，「除了法律層面，公民社會或包括提案人，應該要有更多溝通跟參與的面向，因為法律規定的實在很有限，可以改的就那幾點。」



意見發表會透過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及網路直播。(圖片來源 / 截圖自YouTube)

張兆恬更表示，所謂「意見發表會」容易流於形式，比如，不一定所有提案能經過充分辯論，或受到足夠關注，多元意見不能被完善呈現等。而這不一定是法律機制的問題，即便政府機制設計得夠完善，也不代表議題就會有很多討論。政府可以思考的是，有沒有其他方式能讓五場意見發表會，改成更具實質討論的方式？至於資訊傳達的責任，主要仍應在公投提案人身上，但在未來，提案後除了利益團體為所支持的項目進行辯駁以外，政府方有無義務也呈現平衡資訊是可待討論的。

台灣人民 獨立思考還是無力思考？

相比十年前的公投，現今網路更具普遍及易達性，因此2018公投各議題能透過更多管道，以不同程度發酵。然而坊間流傳著許多「若通過」可能帶來的相關效應，各方所持論點和資訊差異甚大、假消息泛濫等問題也一併浮上檯面。

由於公投抉擇項目繁多，為避免各人投票過度耗時，主管機關提供解決方式為開放民眾帶「小抄」，不同利益團體也透過各方式提供小抄給民眾方便進行投票抉擇。因此，不免有小抄被其他外部因素竄改、民眾過度依賴小抄，影響獨立思考的疑慮。

另外「公投綁大選」不外乎出現政治操弄，使得提案的討論與意義被混淆、候選人利用公投票場拉票等。關心公投議題的民眾劉先生表示「公投不要綁大選，大家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，甚至可以犧牲掉公投真正要討論的價值。」然而人民也該自我檢討，是否在沒有全面瞭解下，就因周遭氛圍、網路傳言、他人遊說等作為認知識題唯一來源，又或是連題目都沒理解就胡亂投票？



The image shows a Facebook post from the page '平權前夕·彩虹起義' (@Vote4LGBT). The post is dated November 21, 2017, at 1:10 PM. The main content is a promotional graphic for '公投小卡 遍地開花' (Referendum Cheat Sheet Everywhere). The graphic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list of referendum questions. The text in the post says: '要給爸媽的投票小抄' (Cheat sheet for parents), '留言「公投小卡」並 tag 3 位好友，把雲端列印 QR 送給你！' (Leave a message 'Referendum Cheat Sheet' and tag 3 friends, and we'll send you a QR code to print from the cloud!), '沒有拿到小卡的你，不用擔心，回家在附近的便利商店印一下就有啦，記得給家裡每個人一人一張啊～～…… 更多' (If you didn't get a cheat sheet, don't worry, you can print one at a convenience store near home, remember to give one to everyone at home～～…… More). The graphic also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dum questions and instructions on how to use the cheat sheet.

利益團體透過網路提供「小抄」給民眾列印使用。(圖片來源 / 截圖自平權前夕·彩虹起義臉書粉絲專頁)

小抄現象也證明公投選項用詞仍有進步空間，不夠直觀的選項使得民眾難以簡單分辨該提案立場。參與公投的民眾謝小姐表示對於此次公投部分選項「看不太懂題目，太多負負得正的咬文嚼字，簡單的東西搞得複雜，混淆人心。」甚至投票所遇到有人因為看不懂題目在投票亭裡待了較長時間，導致動線凍結的狀況。對用詞複雜民眾難以理解的問題，提案人及團體該日後也須多加注意。

公投元年 民主新篇章

美國只有地方性公投，歐洲國家如丹麥、荷蘭、瑞典，公投主要為諮詢性質，並不具強制約束力。中華民國的公投則為人民創制、複決權的行使，提案通過後，行政院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公投結果提出相關提案，而此次門檻下修，也造就中華民國第一次有通過的公投事項。門檻降低固然是好的發展，但現今台灣社會準備好面對齊放的多元意見了嗎？



2018公投元年，民眾透過參與公投實踐民主精神。（圖片來源 / 李庭安製）

台灣人民是否具備足夠獨立思考能力及人民素質，面對這樣的質疑，劉先生表示這次公投結果讓他認清「台灣的公民意識真的還沒成熟到可以執行公投這件事。」或許這都是過程的一部份，張兆恬也認為，關於公投人民還有很多要學習的地方，「如果這變成民主上的慣例，久了之後人民應該會知道要怎麼對他們關心的議題去做決定。」公民能力如獨立思考與素質，永遠都是需要被培養的。人民透過參與強化作為公民的價值，而政府方雖有義務積極推動公民參與，但希望更多由下而上的力量來自公民社會，刺激思考、瞭解與對話。

公投結果出來，幾家歡樂幾家愁，但無論結果如何，公投是一個讓人民能去關心自己國家的良好契機。其中掀起的溝通與討論，磨合台灣人民的心，拉近彼此距離。至於台灣人是否能駕馭公投，這是一條很長的路，但經過此次經驗，期望台灣人民對於議題的獨立思考能更加熟練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投票權，成為更成熟的民主社會。

2018公投元年，翻開民主篇章新的一頁。



記者 李庭安



編輯 黃齡萱